

# 新年伊始 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 新增2天法定节假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自1月1日起施行。《决定》共2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增加2天,即农历除夕、5月2日,增加后春节放假4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劳动节放假2天(5月1日、2日)。二是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可合理安排统一放假调休,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实际形成较长假期。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法定节假日假期前后连续工作一般不超过6天。

## 涉及所有婴幼儿!

### 百白破疫苗免疫程序调整

根据《关于国家免疫规划百白破疫苗和白破疫苗免疫程序调整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将现行3月龄、4月龄、5月龄、18月龄各接种1剂次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和6周岁接种1剂次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的免疫程序,调整为2月龄、4月龄、6月龄、18月龄、6周岁各接种1剂次百白破疫苗的免疫程序。

### 填补立法空白能源法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自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共九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能源法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实际,适应能源发展新形势,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在法律层面作出规定,是能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

### 存量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通知,要求做好存量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政策衔接,对贷款期限在1年及1年以内的,应实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对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应于2025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学位法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自1月1日起施行。学位法明确学位分

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这是本次立法的一项重大突破。《学位法》明确规定,根据学士、硕士、博士三个层级分别明确授予条件;按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分别规定学位授予条件,进一步体现两类学位的区别与特点,其中学术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

### 大中型客货车准驾年龄延长至63岁

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自1月1日起实施,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年龄上限由60周岁延长至63周岁,大中型客货车准驾车型的年龄上限由60周岁延长至63周岁。

### 91种新药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有91种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药品总数增至3159种,目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 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自1月1日起开始施行。《通知》进一步细化失业保险基金为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对政策对象、支付标准、经办模式等作了具体规定。一是明确人员范围。将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续发失业保险金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二是明确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三是明确经办模式。按照“先缴后补”模式落实政策,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

### 新增病残津贴可申请按月领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明确自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 完善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机制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将于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依规,要求平台经营者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

### 对21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4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将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5部行政法规,调整了已不使用的机构名称、已变更的机构名称和职责划转涉及的机构名称。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等6部行政法规,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相应修改了有关处罚的种类、幅度,调整了有关罚款数额和计算方式。修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7部行政法规,在全国范围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试点的成功经验,取消了部分审批事项、将部分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此外,还修改3部行政法规,简化了有关公文书的认证。同时,废止《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若干问题的规

定》等4部行政法规。

### 新修订的《烈士褒扬条例》施行

修订后的《烈士褒扬条例》自1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8章70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进一步明确工作原则。规定烈士褒扬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褒扬、纪念和保护烈士,维护烈士尊严荣誉,保障烈士遗属合法权益,宣传烈士事迹和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完善烈士评定条件和程序。补充烈士评定情形,完善评定后的复核程序,同时加强信息通报。三是完善抚恤优待和服务保障。明确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渠道,并对烈士老年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是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增加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细化划定保护范围的要求,根据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围环境情况等划定保护范围。五是加大宣传弘扬力度。加强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 新修订的《反洗钱法》施行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1月1日起施行。《反洗钱法》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的定义,在保留洗钱上游犯罪七类重点犯罪类型的基础上,规定掩饰、隐瞒“其他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也属于洗钱活动。针对“地下钱庄”等一些采取非法渠道实施洗钱的行为,《反洗钱法》进一步明确与刑法的衔接,明确规定利用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实施或者通过非法渠道实施洗钱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中国政府网